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案　　　由：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即因所屬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1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另本案軍9-20349及軍9-20080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有關陸軍裝甲第○旅CM-11戰車日前發生操演意外，肇致義務役全姓士兵遭砲管撞壓致死等情案，經向國防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8日由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本案調查後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1.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依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要求，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其若係分配至戰車連人員不能上戰車，除要規劃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外，並須安排專人帶領，尤其不可執行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以及多人操作武器等高風險工作，以維護其工作時之人身安全。惟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即因所屬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1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核有重大違失，洵應澈底檢討。**
		1. 國防部110年10月5日令頒「國軍訓練通報第33號」之要求事項略以：「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含暑期分階段）役男入伍完訓後，抽籤分發本（外）島常、後備部隊，熟悉部隊實務工作，並結合訓練流路施訓。二、服役部隊訓練期間，依訓練流路執行駐地、基地訓練及戰備訓練，可執行『警衛勤務（可持槍）、營安防護、訓場維管、裝備保養、庫儲管理與救災職能』等實務工作。三、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訓員單獨執行，以維工作安全。四、本通報視同重要命令，國軍各部隊主官親閱宣教，並記錄備查。」該訓練通報並表列國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部隊實務工作項目區分為駐地、基地與演訓，於駐地之工作項目包括：警衛勤務（可持槍）、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責任區域巡管、裝備保養、庫儲整理、支援災害防救等7項；於基地之工作項目警衛勤務（可持槍）、訓場巡管與整理、裝備保養、彈藥運送、支援災害防救、道路交管與警戒等6項；於演訓之工作項目包括：警衛勤務（可持槍）、裝備保養、彈藥運送、演訓區巡管、道路交管與警戒等5項。陸軍司令部110年10月25日令頒之「陸軍訓練通報第23號」亦重申「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入伍訓練完分發至常、後備部隊，並隨部隊實施實務訓練；如分配至戰車連人員不能上戰車，除要規劃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外，並須安排專人帶領。此外，該通報之附件「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部隊實施工作規劃表」亦強調不可執行之工作項目包括：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以及多人操作武器等高風險工作。國防部表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分發部隊目的係為熟悉部隊實務工作，隨隊實施實務訓練，依訓練流路執行駐地、基地訓練及戰備演訓期間，均能執行裝備保養實務工作，惟係僅針對一般裝備實施一級保養。陸軍司令部於110年12月24日令頒「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接訓實施計畫」（下稱接訓實施計畫），依該計畫入伍訓練(5週)由步兵旅專責施訓，服役部隊訓練(11週)結合役男戶籍地為原則，實施常、後備部隊、中級專長及儲備幹部培訓等4種方式分發，擴充後備專長選充需求，並能平時保持編實與擴編動員能量，達成「訓戰合一」目標。入伍訓練之課程重點為戰傷救護、步槍射擊、化生放核訓練及陣中六項要務，區分一般課程、兵器訓練、戰鬥教練及體能戰技等4類，以達「合格步槍兵」為目標；服役部隊時則依後備部隊士官、士兵編管需求，兵科訓練指揮部(下稱兵科訓部)訂定取得專長資格需完訓之課程及時數施訓，另常、後備部隊結駐地、基地、演訓實施隨隊訓練，使役男完訓後達「合格戰鬥兵」為目標。
		2. 查陸軍裝甲第○旅於111年7月21日在聯訓基地(○○營區)履車集用場，執行連主官裝備檢查併同實施CM11戰車「裝備複式驗證」，是日上午由下士蔣○○帶領軍事訓練役男二兵全○○、二兵陳○○、二兵高○○執行○○輛戰車複式驗證整備作業。蔣○○集合全○○等3員進入軍9-20080砲塔內，由蔣○○示範及說明如何開啟砲塔內預冷系統(駕駛室開啟電源、開燃油泵浦、發動戰車、開啟預冷系統及將戰車砲管轉向後方之受檢位置)；示範說明完畢後，由蔣○○與陳○○負責軍9-20349即事故戰車，全○○與高○○負責軍9-20433執行上述開啟預冷等步驟，因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裝備複式驗證」小組抵達，蔣○○前往陪同，僅由陳○○單獨進入事故戰車。其後，陳○○先行進入事故戰車砲塔，因不知「砲塔主電源」位置，自車長座上方頂門蓋處探頭協請全○○協助，因陳○○站立於車長座位，全○○由裝填手上方頂門蓋進入事故戰車，該戰車即由2位未受相關專業訓練亦不知其危險之軍事訓練役男自行操作。全○○從裝填手位置向右俯臥穿越砲尾環下方開啟射手座位之砲塔主電源，詎電源啟動後主砲瞬間仰起至最高仰度，致全○○背部遭砲尾環配重盤重壓。嗣全○○脫困後，經部隊醫護人員評估傷勢嚴重無意識，即以救護車後送至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嗣再將全○○轉往屏東枋寮醫院救治，續於當日下午再轉院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加護病房，當日傍晚全○○家屬同意放棄急救，當日晚上9時許全○○返回南投縣信義鄉家中拔管並終宣告不治。
		3. 經查，全○○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梯，於111年4月13日至陸軍步兵第○○○旅實施新兵入伍訓練，嗣於111年5月17日撥交至陸軍裝甲第○旅服役部隊訓練，其入伍服役時間短暫，僅具步槍兵專長，依上開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其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其若係分配至戰車連人員不能上戰車，除要規劃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外，並須安排專人帶領，尤其不可執行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以及多人操作武器等高風險工作，以維護其工作時之人身安全。本案軍事訓練役男隨單位進駐三軍聯訓基地參加操演之目的，國防部表示係隨同部隊實施實務訓練，可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僅包括上開之警衛勤務、裝備保養、彈藥運送、演訓區域巡管、道路交管與警戒等。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雖將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可執行與不可執行工作項目予以明定，將相關通報內容視同重要命令，並要求國軍各部隊主官親閱並宣教，惟顯未能有效督促所屬連隊確實落實相關要求，本案陸軍裝甲第○旅即對其置若罔聞，國防部內部調查時，戰○連幹部或稱本案發生前曾看過訓練通報，惟未熟記訓練通報內容，或稱因接受訓練而未看過訓練通報，軍事訓練役男亦紛稱在111年7月21日事件發生前，並不知悉軍事訓練役男在部隊服役期間，可執行及不能執行之工作項目，該連於111年7月21日在三軍聯訓基地○○營區履車集用場，執行連主官裝備檢查併同實施CM11戰車「裝備複式驗證」時，同意蔣○○帶領全○○、陳○○、高○○等3位軍事訓練役男執行○○輛戰車複式驗證整備作業，帶隊幹部復未全程在場指導，相關作為嚴重違反上開維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安全等相關通報訓練通報之多項要求事項，肇致發生僅由入伍服役時間短暫均為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多人自行操作戰車情況，縱全○○依規劃係由單位施予戰車砲彈藥裝填專長之相關教育訓練，惟其未曾受過射手砲塔操作專長之相關訓練，顯然不清楚其操作時應注意之安全相關事項，其因基於熱心協助同袍開啟射手座位砲塔主電源，反釀成其不幸死亡事件。核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以及所屬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之要求，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行其不可執行工作項目之草率作為，導致1位即將退伍且樂於助人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等，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亟應澈底檢討。
	2. **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之111年7月份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未按「依建制、分系統」原則編組辦理主戰裝備CM11戰車之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其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行其不可執行工作項目已如前述外，本案軍9-20349及軍9-20080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爰核其辦理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未落實相關規定等作為，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1. 依陸軍司令部111年1月22日令頒「111年度高級裝備檢查實施計畫」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111年2月8日令頒「111年度主官裝備檢查實施計畫」，連隊保養編組應採「依建制、分系統」原則，按班、排等建制精神，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主戰裝備應由車長及乘員分工完成各部機件檢查，連級主官應瞭解裝備檢查所需人力及工時，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保養人員共同執行裝備檢查。查陸軍裝甲第○旅之CM11戰車，軍9-20349之建制乘員為中士車長陳○○、下士副車長顧○○、下士戰駕士徐○○及上兵裝填兵陳○等4員；軍9-20080之建制乘員為士官長車長張○○、下士副車長趙○○、下士戰駕士李○○及上兵裝填兵賴○○等4員，爰依據上開連隊保養編組應採「依建制、分系統」原則，按班、排等建制精神，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應由車長及乘員參與並分工完成各部機件檢查，連級主官應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保養人員共同執行裝備檢查，自不待言。
		2. 惟查陸軍裝甲第○旅課表（日期：111年7月18日至7月24日）、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111年七月份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111年7月21日全營課程排定課目為「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該連之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於111年7月21日零時許由連長胡○○核定，依該計畫表所列戰車軍9-20349裝備負責人為陳○○即該車長，保養人員為施○○、陳○○、徐○○、蔣○○、李○○及蘇○○等人，除未依前開按班、排等建制精神將該車副車長顧○○及上兵裝填兵陳○予以納入外，依國防部相關調查結果，該車建制成員中士車長陳○○及下士戰駕士徐○○係於履車場執行車輛鑑定陪檢及履車底盤保養，而下士副車長顧○○及上兵裝填兵陳○依「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編組，於軍械室執行兵器裝備保養；換言之，實際上軍9-20349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竟均未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另，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陳○○表示軍9-20349戰車操作手尚包括射手顧○○、裝填手陳○及駕駛徐○○，同樣是該輛戰車保養編組；施○○表示其係連士官長督導長，迄111年8月1日納編為軍9-20050戰車車長，並沒有兼任其他戰車職務，觀看執行計畫表時始知道其係軍9-20349裝備保養人；蘇○○表示其並未被指派擔任戰車操作手，也不知其被納入軍9-20349保養人員。復查，依該計畫表所列戰車軍9-20080裝備負責人為趙○○，保養人員列有陳○○、全○○與高○○，除趙○○係該車之建制乘員外，其餘之陳○○、全○○與高○○等3人均係軍事訓練役男，且非該輛戰車之建制人員，亦非戰車操作手，國防部亦說明渠等僅能執行戰車外觀清潔、擦拭等可執行之工作，然查該輛戰車之4位建制人員於當日之實際工作項目，士官長車長張○○係至履車場參加戰備檢查示範、下士副車長趙○○前往司令台擔任開訓預演副旗手、上兵戰車裝填兵賴○○於輪車場實施鑑定作業、下士戰駕士李○○係實施底盤保養，亦均未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
		3. 綜上，國軍各級部隊執行各項任務均應依照編裝表，按組織體系、建制編組及職務專長，適切完成執行編組及督管機制。依陸軍司令部111年度高級裝備檢查實施計畫第4條第3項：「連隊採建制、分系統原則，由班、排等建制精神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連級主官應瞭解裝備檢查所需人力及工時，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保養人員共同執行裝備檢查」規定，連級主官應有效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保養人員，以建制精神共同執行裝備檢查。惟查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之111年7月份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未按上開「依建制、分系統」原則編組辦理主戰裝備CM11戰車之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其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行其不可執行工作項目已如前述外，軍9-20349及軍9-20080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無論是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僅為虛應故事，抑或未確實下達該核定計畫表內容造成相關人員對執行任務之認知有所差異，均有未當，爰核其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未落實相關規定等作為，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 綜上所述，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所屬該連即因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1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另本案軍9-20349及軍9-20080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均顯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鴻義章